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组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4年12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休市；2024年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欣荣混合（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注：场内简称：嘉实欣荣；扩位证券简称：嘉实欣荣LO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悠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机构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1189	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9月10日	2024年9月6日
	004355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3日	–
	016570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27日	–
	017655	嘉实价值丰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8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流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嘉实欣荣混合（LOF）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四）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欣荣混合（LOF）A（场内简称：嘉实欣荣） / 嘉实欣荣混合（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91 / 017767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4年12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休市；2024年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人民币，如超过5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7000美元，如超过70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A	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32	0184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8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A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00	0182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四）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24年12月24日至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4日香港交易所休市半日；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隆债券A	华夏鼎隆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061	00406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9	1.0568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10,738.29	324,178.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82,147.66	64,835.78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14

注：根据《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12月24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2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恢复并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4年12月20日
	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	0180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人民币：100元 美元现汇：14美元	人民币：1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对上述业务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自2024年12月20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人民币）或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的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美元现汇）的申请金额应不超过14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ETF	
基金主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4年12月25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执行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和孵化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稳定。

三、运营管理机构执行董事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工作调整，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汪晖变更为许伶俐。

许伶俐，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浙江工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杭州久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杭州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杭州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杭州和达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执行董事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六、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A	鹏扬淳利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71	021834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0日，即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20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5年1月2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